

2025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一、企业概况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有限公司汽车动力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12 号，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新环红表审〔2022〕015 号。

（1）废气

①回火炉热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RCO”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④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⑤锻造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干式过滤+静电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⑥齿轮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塔+干式过滤+静电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⑦4G 车间及危废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⑨RCB 机加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MBR 膜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②生产车间综合废水采用“破乳+油水分离+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池”处理后，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二、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谱法》（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三、监测指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颗粒物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DA004	颗粒物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DA008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流量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四、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热处理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DA002	抛丸排放口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mg/Nm ³
	DA003	喷漆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50mg/Nm ³
	DA004	物流车间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mg/Nm ³
	DA005	锻造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DA006	齿轮齿条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DA007	4G 车间+危废间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DA008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氨气		4.9kg/h

			硫化氢		0.33kg/h
	DA009	RCB 机加废气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氨气		1.5mg/Nm ³
			硫化氢		0.06mg/Nm ³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废水	DW001	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化学需氧量		150mg/L
			总氮		45mg/L
			总磷		1mg/L
			氨氮		25mg/L
			石油类		10mg/L
			流量		/mg/L

五、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在线监测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DA008	氨（氨气）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1 次/季
		悬浮物	1 次/半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
		磷酸盐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季
		石油类	1 次/半年
		流量	4 次/日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六、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标准。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 有组织废气

应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或根据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所规定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八、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
	氨气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GR3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752N PLU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九、委托检测

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

十、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可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

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